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文件

海府〔2016〕18号

海珠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珠区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各街，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海珠区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16-2020年）》业经区人民政府15届10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法制办反映。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6年6月17日

海珠区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16-202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按照省、市关于推进依法治省、依法治市的决策部署，以及广州市法治政府建设规划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按照建设法治中国、法治广州、法治海珠的要求，坚定法治信仰，秉持法治精神，强化法治思维，以城市治理现代化为导向，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以优化政府组织结构为载体，以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为重点，以提高制度建设质量为保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成法治政府。

（二）总体目标

到2018年，政府职能全面依法履行，行政执法体制和执法程序基本完善，行政权力实现有效制约和监督，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基本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

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到 2020 年，政府决策、执行、监督等各项工作实现规范化、法治化，政府的公信力、执行力有效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格局基本形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全面建成；公民法治素养和参与意识进一步提升，规范、透明、稳定、诚信的法治环境基本形成。

（三）基本原则

建设法治政府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从海珠区实际出发，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简政放权，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实行法治政府建设与创新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相结合。

二、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目标：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社分开，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基本理顺，政府职能切实转变，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等职责依法全面履行。

措施：

1.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行政审批目录管理制度，对审批事项实行动态管理，全面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做好已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对保留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探索目录化、编码化管理，全面推行一个窗口办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理、规范办理、透明办理、网上办理，提高行政效能，激发社会活力。推动所有经济主体“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合为一证）、“一照一码”（工商注册号、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三个编码合并为一个编号），探索实行“多证合一”。全面清理行政审批前置环节的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有偿中介服务事项，对清理后保留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明确项目名称、设置依据、服务时限、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按照中央、省、市部署，破除部门保护、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推进行政许可（审批）标准化建设，规范和统一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名称、类别和设定依据，制定服务规范和许可（审批）标准。按照省、市的部署，到 2018 年年底，全面推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制度。

2.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完成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深化政务服务“一窗办”改革，实行全区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实现企业服务审批事项和个人公共服务事项在区、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申办。推进网上办事大厅建设。推进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为核心的公平准入机制，探索统一市场监管及多元监管的新模式，明确科学监管的

内容和程序。推广先照后证“双告知”、监管抽查“双随机”制度，提高监管效能，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基层社会管理体制，维护社会稳定。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建立健全公平公正、惠及全民、水平适度、可持续发展的公共服务体系。

3. 优化政府组织结构。依法明确政府机构的设置、编制和职责，理顺部门职责分工，坚持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确需多个部门管理的事项，要明确牵头部门，分清主次责任。健全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根据市的部署，推行职能有机统一的大部门体制，形成精干高效的政府组织体系。推进机构编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制定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绩效管理改革实施意见，加强对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的绩效考核和检查管理。根据市的部署，进一步清理各类议事协调机构及临时机构，严格规范各类特殊形式机构设置。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落实公务员分类改革，完善改革配套制度。推进教育、卫生、文化领域公共服务事业单位的法人治理建设工作，建立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组织架构，落实法人自主权。大力推行权责清单制度，将政府工作部门行使的各项行政职权及其依据、行使主体、责任事项、监督方式等向社会公布。全面推进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制度。

4. 理顺政府事权。进一步理顺街道、部门的管理职能，推动机构和编制向一线倾斜，保障事权与财权、人员相匹配，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严格落实职权法定原则，建立政府法制机构对政府部门职权的合法

性审查机制。

5. 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基本公共教育、劳动就业服务、社会保险、基本社会服务、基本医疗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基本住房保障、公共文化体育等服务的提供。坚持民生为重，守底线、抓重点、促共享，不断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改革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和投入方式，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建立健全制度体系，明确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模式。

6. 创新政府管理方式。充分运用间接管理、动态管理和事后监督管理等手段对经济和社会事务实施管理。实行刚柔相济的行政管理方式，充分发挥行政指导、行政规划、行政合同、行政奖励等方式的作用。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形成政府与社会协同共治的良好治理格局。坚持培育发展与规范管理并重，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规范和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7. 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创新。提升电子政务智能化水平，整合“一台两库”（“一站式”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信息平台，企业数据库、审批数据库），推广个人网页、企业网页和电子证照库应用。强化实时在线监察与权力监督，提升政府服务质量与效率。大力推行“信任在前、审核在后”等网上办事模式，切实减少申请人到现场办理的次数。提高商事登记效能，推行企业注册登记“全城通办”和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全区通办”制度，健全商事登记

后续监管制度。

（二）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目标：政府制度建设质量和效率显著提升，充分反映客观规律和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改革发展提供及时的制度保障，以良法引领和推进行政法治现代化。

措施：

8. 加强重点领域规范性文件制定。强化规范性文件对改革的辅助和推动作用。增强规范性文件的前瞻性，科学合理安排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重点围绕招商引资、新兴金融、科技创新、国有资产管理、教育文化、湿地保护等方面进行配套制度建设。

9. 完善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落实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统一发布制度。完善备案审查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常态化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机制，及时修改不适应发展需求的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本级政府规定载体上统一公布，未经公布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实行规范性文件实施效果的监督和检查，完善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制度，预防和纠正规范性文件违法问题。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公布信息化管理系统。推行规范性文件审查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

（三）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目标：形成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的行政决策机制，有效

提升行政决策的稳定性、执行性、可预期性，确保行政决策全过程纳入法治化轨道。

措施：

10. 完善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按照市的部署，对一般行政决策和重大行政决策实行分类管理，细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具体制度。建立科学、民主的行政决策程序，完善调研论证、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和提请决策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对凡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要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建立公众意见的吸纳和反馈制度。健全决策咨询论证机制，探索委托专业机构、社会咨询机构、研究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参与的决策风险评估制度。重点进行社会稳定、环境、经济等方面的风险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未经风险评估并确定风险可控的，一律不得作出决策。加强政府决策咨询机构建设，发挥社会决策咨询力量的作用。

11. 健全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完善政府各部门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程序和规则，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部门会议讨论。重大行政决策要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交集体讨论决定，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内部多个方案比较制度。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未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不得提交政府常务会议讨论。

12. 加强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责任追究。探索建立“可溯源、可追责”的重大行政决策档案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建立

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重大行政决策的制定机关随时跟踪了解决策的实施情况，实施机关定期向制定机关反馈决策执行情况。制定机关适时对决策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调整或停止执行。健全行政决策监督制度，明确监督主体、监督程序和监督方式。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细化责任认定，对违反决策规定、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依法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

13. 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机制。加强对法律顾问的规范管理，制定法律顾问聘请管理办法和绩效考评制度。加大政府法律顾问等领域的服务购买力度。完善政府决策咨询论证专家选聘、委托和管理机制，在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推行法律顾问制度，以区政府法制机构为平台，设立区政府法律顾问室，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社会律师、公职律师、法学专家及研究人员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加强新型智库建设，发挥新型智库在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中的作用。建立决策咨询专家库，对专业性强、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组织专家、机构进行论证。部门法制机构要承担对本部门法律事务的统筹、协调和综合把关职责，充分发挥部门法律顾问的作用。尚未设置法制机构的，要指定专门的机构和专职人员负责本部门的法律顾问工作。

（四）全面规范执法行为

目标：完善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提高执法效果和效率。

措施：

14. 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编制执法流程图，细化执法流程、裁量标准，切实做到步骤清楚、要求具体、期限明确、程序公正。建设行政处罚信息化管理系统等行政执法办案系统，逐步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情况网上查询。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审核工作规则和程序，未经法制审核或经审核不过关的，不得作出重大执法决定。规范行政执法文书，加强文书的说理性。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严格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禁止无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从事执法活动。加强行政执法经费财政保证，为执法装备、科技建设、基础设施方面的投入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开展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检查，提高行政执法经费使用效能。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专业素养，提高其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

15. 改进行政执法方式。规范市场执法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行政检查。建立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机制。完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情况，采取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方式，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

录。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处置与疏导结合，广泛运用科技手段协助执法，加强非现场监管执法，提高执法效能。建立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平台和统一的信息采集、更新、录入机制，统筹行政执法信息资源管理，实现执法部门的相互协同与合作。梳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临界点，制定证据指引，完善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案件移送机制。科学界定各部门工作职责，填补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以来，工商与食药监、环保、建设等部门之间存在的管理、执法真空现象。规范行政执法、取证等程序，明确各单位对商户的管理权限。

（五）完善行政权力监督机制

目标：严格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基本建成对行政权力进行内部和外部制约监督的体系，审计和监察等部门的专门监督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措施：

16.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司法监督。在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党组（党委）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向人大常委会报备制度。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向其报告工作、接受质询，对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公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主动向同级人大常委会进行专题报告。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改进工作。

健全知情明政机制，政府相关部门向政协定期通报有关情况，为政协委员履职提供便利、创造条件。加强行政应诉队伍能力建设，完善行政应诉工作制度，提高行政应诉工作水平。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诉讼案件，健全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加大对行政机关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的考核和督察力度，重视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和检察机关的检察建议。

17. 加强行政层级监督。加强对政府所属部门和街道行政行为的监督，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监督制度，完善以行政督察、行政复议、依法行政考核等政府法制监督为核心的层级监督机制，及时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强化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发挥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的指引、规范作用。提高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把常规督查和专项督查贯穿于政府工作全过程，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创新内部层级监督方式，完善监督程序。加强对重要部门、重大事项、重点岗位的监督，完善监督机制。

18. 强化专门监督。审计、监察部门依法全面履行监督职责。强化对重点部门和岗位的权力制约，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试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审计部门着力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和预算执行审计、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审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经济

责任审计等工作，加强社会保障基金、扶贫救灾等公共资金的专项审计，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监察部门加强执法监察，积极推进行政问责，严肃查处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违法行政、损害群众利益等行为，追究违法违纪人员的责任，保障政令畅通。

19. 重视社会监督。健全群众投诉举报制度，拓宽群众监督渠道，支持新闻媒体对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进行曝光，建立健全网络舆情收集、研判、处置机制，对人民群众检举、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扩大网络问政的覆盖面，推动网络监督的规范化。建立民意测评机制，定期开展行风政风测评。

20. 完善纠错问责机制。继续推行行政问责规范化、制度化，增强行政问责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加大问责力度，坚决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庸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有错必究、有责必问，对“四风”问题突出、发生顶风违纪问题或者出现系统性腐败案件的部门和单位，既要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要严肃追究领导责任。

（六）依法合理化解社会矛盾

目标：健全依法化解行政争议的重要机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依法有效化解行政争议。

措施：

21. 建立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在房屋土地征收、社会保障、环境保护、公共安全等矛盾纠纷相对高发领域，建立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强化源头治理防范。落实行政调解制度，充分发挥行政机关在化解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中的作用。健全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对接机制。

22. 提升行政复议公信力。健全行政复议审理机制，加大公开听证审理力度。实行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强化行政复议决定执行的监督力度，发挥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的延伸监督作用。认真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统计分析报告制度。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提高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水平，确保行政复议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办案场所、装备保障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探索、完善行政复议委员会制度，推动书面化审理逐渐向庭审转变。加大对违法和明显不当行政行为的纠错力度，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解决矛盾纠纷的功能。

23. 依法规范信访行为。贯彻实施《广东省信访条例》，把信访纳入法制化轨道，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规范信访工作程序，积极引导信访人通过法定途径解决矛盾和纠纷。加强网上信访大厅和人民来访接待厅建设。严格实行诉访分离，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健全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机制，引导群众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完善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

24. 完善应急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不断完善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机制。加强突发事件风险管理、隐患排查和分析评估工作，创新危险源和危险区域的监管手段。坚持专业化和社会化结合，加快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强化培训和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加强应急预案修编与管理，深化动态管理，提升各类应急预案修编与演练率。健全奖惩分明的应急管理体制。健全舆情应对与处置机制，加强舆情和社会热点问题的监测、收集、分析、引导和应对，落实责任单位，把矛盾解决在萌芽和初始状态。

（七）大力推进政务公开

目标：以政务服务平台为基础，以公共服务普惠化为主要内容，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建设智慧政府、透明政府、廉洁政府。

措施：

25. 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重点公开部门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健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相关制度，完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环节的工作程序，对不予公开的要说明理由。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26. 推进办事公开。政府部门公开办事依据、条件、流程、

办理机构和人员、收费标准等信息，并将办事结果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公开。规范和监督医院、学校、公用等公共企事业单位的办事公开，重点公开岗位职责、服务承诺、收费项目、工作规范、办事纪律、监督渠道等内容。

27. 拓宽政务公开方式。建设“互联网+政务”的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强化电子政务系统应用，建成规范化、标准化的电子政务平台。完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实现区政府及部门之间网络互联、信息互通和资源依法共享信息。实现政务数据资产清晰化、管理规范化、共享联动化、保障体系化。扩大网上办事范围，建立便民服务、交流互动平台，方便人民群众通过互联网查询、办事、提出意见建议，以互联网思维打造政府在线便捷、高效、透明行政服务品牌。

（八）营造依法行政的良好环境

目标：培育法治文化和法治精神，塑造公民理念，形成规则意识，保障法律实施，增强公民的安全感，提高城市文明程度。

措施：

28. 推动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增强领导干部学法的计划性、系统性和针对性，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建立健全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部门办公会议学法、行政执法人员和政府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岗前培训等制度，领导班子每年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邀请具有实务经验的法官、律师、专家授课，定期举办依法行政专题研讨班和专题法制讲座，提升

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29. 推行依法行政情况考察和法律专业知识测试制度。按市的部署，建立健全政府拟任领导职务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及依法行政情况考察制度，考察和测试结果作为任职的依据。按照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管理权限，每年分两次对领导干部完成年度学法情况、法律知识考试情况和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等情况进行考核。将干部学法用法情况和考试考核结果记入学法档案，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内容之一。

30.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优化法制宣传环境，推进法制宣传教育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的活动，开展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的法制宣传。拓宽法制宣传渠道，充分利用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互联网、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通过媒体宣传、制作宣传版报、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大力营造全社会尊法守法、依法维权的法治氛围。

31. 完善法律服务体系。整合律师、基层法律服务等法律服务资源。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扩大援助覆盖面。完善“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健全基层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综合平台鼓励法律服务人才到基层服务，落实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

32. 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加强依法行政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的理论研究，将依法行政工作中急需解决的问题作为理论研究的重点，积极推进理论研究成果的转化。探索法治文化建

设新模式，加强与文化企事业单位等专业力量之间的内外联动，形成法治文化建设合力。开展“法治街”、“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活动，开辟各种形式的法治主题长廊、主题街区、主题墙。组织挖掘整理地方法治名人故事、法治典故、法治警言等文化资源，使法治知识和理念通俗化、直观化、形象化。

三、组织保障

党的领导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最根本的保证，必须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发挥各级党委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各方面。政府及其部门、街道办事处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切实增强建设法治政府的使命感、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责任。

33.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行政首长牵头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强化行政首长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行政首长对依法行政工作负总责，切实承担起领导责任，将依法行政任务与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考核。区依法行政工作联席会议按照本规划的总体要求，每年制定年度依法行政工作重点，细化工作目标、具体任务和责任分工。

34. 强化政府法制队伍建设。探索建立政府法制机构、行政执法部门与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人员双向交流机制和互聘制度，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与行政执法部门干部双向挂职交流机制。推动政府法制机构与高等学校、科研单位合作，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理论支撑和决策参考。增强法制机构的专业化程度，定期组织法

制工作人员到高校参加培训。到 2016 年底，法制队伍中法律专业人员的比例不少于 80%。有计划从符合条件的律师、法学学者及其他法律工作者中选拔和招录法制工作人员。加强区政府法制机构建设，充实区政府法制队伍力量，推动全面建立政府部门和街道法制员制度，完善基层依法行政工作体系。

35. 严格考核奖惩。建立政府绩效评估体系，明确评估主体、评估指标体系、评估程序、评估方式方法。推进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建立多层次、多角度的举报网络，运用现代网络手段实施动态性跟踪问效。加大行政问责的力度，以绩效考核等为抓手，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考核指标并纳入政府绩效管理体系，提高依法行政考核比重，将考核结果作为对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奖励惩处、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对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推进工作不力、存在问题较多的要通报批评、责令改正，充分发挥考核制度的导向功能、评价功能、监督功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